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a 7ç €• P'®

MP
431

È

2017/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4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主席)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蕊女士(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

劉偉雄先生(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

陳磊先生(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莊清凱先生

合規主任

王詠紅女士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藍浩鈞先生

莊清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鄔錦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劉偉雄先生(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

陳磊先生(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劉偉雄先生(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鄔錦安先生

陳磊先生(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藍浩鈞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鄔錦安先生

劉偉雄先生(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

陳磊先生(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太子

荔枝角道93-95號

12樓95-1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harmonyasia.com

股份代號

8431

主席致辭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回顧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此乃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上市為本公司提供了進入全球最主要資本市場之一的機會並增強了利益相關者的信心，鞏固了本集團的地位並提升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

業績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500,000港元增加約21,400,000港元或19.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900,000港元。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266.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於損益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及澳門水景設施服務市場整體錄得穩定增長，且預期未來數年將保持增長。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繼續受香港樓市發展及澳門博彩市場復甦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物資成本的因素的影響。董事認為，香港及澳門將建設的物業及五星級酒店數目仍然是水景設施服務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圍繞主要客戶及針對主要項目，堅持增加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份額的策略。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將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對我們的主要業務充滿信心，且我們將尋求適當商機，以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利益。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向彼等表達我們的深切謝意。本人亦謹此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盡心盡責及傾力奉獻向彼等致以真誠謝意。

主席

藍浩鈞

香港，2018年6月19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駐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26個營建管理項目與1個顧問項目(2017年：19個營建管理項目與4個顧問項目)貢獻收入。鑒於對本集團的營建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錄得顯著增長。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的機會及面對的挑戰仍將受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及澳門博彩市場的復甦以及日益增加的人工及物資成本所影響。董事認為，香港及澳門將興建的物業及五星級酒店數量，仍然是水景設施服務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

憑藉本集團的卓越業績、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較競爭對手而言更具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500,000港元增加約21,400,000港元或19.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900,000港元。我們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香港項目的貢獻增加，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的90%以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獲授位於將軍澳及大埔的兩項重大項目，自該等兩項項目產生的收入合共約為89,900,000港元。

自香港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澳門項目收入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i)澳門的一個酒店項目已竣工；及(ii)澳門另外一個酒店項目於2017年6月因其他承建商發生工業意外導致暫停(誠如日期為2017年11月7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提及)，而我們於2017年11月方才恢復施工。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僱員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2,000,000港元增加約23,800,000港元或28.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費增加約18,900,000港元及消耗品成本增加約3,500,000港元所帶動，而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承接之香港項目數量增加所致，而該等項目通常較澳門的項目產生更高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500,000港元減少約2,300,000港元或8.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2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營建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下降。

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1%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2%。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的項目所致，該等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澳門項目為低。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香港項目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約92.2%（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48.5%）。澳門項目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下跌，主要由於(i)澳門的一個酒店項目於2017年6月因其他承建商發生工業意外導致項目暫停（誠如日期為2017年11月7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提及），而我們於2017年11月方才恢復施工；及(ii)澳門一個酒店項目竣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300,000港元增加約4,100,000港元或36.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後開支所致，如於2017年5月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上市」）後的董事酬金及法律及專業合規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或48.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水平上升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400,000港元（2017年：約12,500,000港元）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900,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1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澳門利得稅計提之稅項撥備淨額約為137,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之稅項撥備淨額約為965,000港元。該撥備乃於抵銷過往年度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後作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純利

由於以上所述，年度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266.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00,000港元。

倘撇除於損益中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300,000港元減少約5,900,000港元或44.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4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146,300,000港元(2017年：約70,300,000港元)，資金來源為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51,000,000港元(2017年：約34,700,000港元)及約95,400,000港元(2017年：約35,600,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貸款及借款(付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34,600,000港元(2017年：約16,600,000港元)，及於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9倍(2017年：約2.2倍)。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年內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7年3月31日約48.8%降至2018年3月31日約36.6%，主要是由於總權益的增幅超過銀行借款水平的增幅。總權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5月上市所致，而銀行借款水平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籌集額外定期貸款所致。

資本架構

於2017年5月26日，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化。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000,000港元(2017年：1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2017年：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有關。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600,000港元(2017年：約2,0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賺取收入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影響不重大。

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36名僱員(2017年：24名僱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4,000,000港元(2017年：約11,2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僱員。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藍浩鈞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藍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董事委員會間接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對其與管理層的關係維持適當水平的審核、質疑及指引。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限及責任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宜。董事會定期獲管理層提供更新資料，以對本集團的表現、最新發展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會是所有被認為對本集團重大的事項的最終決策機構，並自行或透過委派予董事委員會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所載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制定及審閱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2.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3.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4. 制定、審閱及監督董事及僱員的適用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蕊女士(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錦安先生

劉偉雄先生(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

陳磊先生(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

陳鏗亦先生、陳素芳女士、莊金峰先生及鄭子程先生分別自2017年10月25日、2018年1月17日、2018年5月16日及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董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1至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不少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各自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當屬獨立。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及釐定董事會組合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信仰或哲學信念、年齡、性傾向、家庭狀況)，從而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令董事會有效運作。各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及策略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專長且來自不同背景，故當前董事會組成已達致良好平衡。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事項、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接收管理層更新，批准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並考慮其他重大事項。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批財務業績、省覽管理層更新資料及審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發展。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於2017年8月31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	4/4	-	-	1/1	1/1
吳蘊樂先生	4/4	-	-	-	1/1
王詠紅女士	4/4	-	-	-	1/1
非執行董事					
陳鏗亦先生(附註1)	2/2	-	1/1	-	1/1
莊金峰先生(附註6)	4/4	4/4	-	-	1/1
王蕊女士(附註2)	1/1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	4/4	4/4	1/1	1/1	1/1
陳素芳女士(附註4)	3/3	3/3	1/1	1/1	1/1
鄺子程先生(附註7)	4/4	4/4	1/1	1/1	1/1
劉偉雄先生(附註3)	1/1	1/1	-	-	-
陳磊先生(附註5)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陳先生自2017年10月25日起辭任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王女士自2018年1月17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 (3) 劉先生自2018年1月17日起獲委任為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陳女士自2018年1月17日起辭任董事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陳先生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莊先生自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7) 鄭先生自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條款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簽訂委任書。上述服務協議及委任書的初步年期均為自上市日期或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惟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可膺選連任及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根據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根據第83(3)條膺選連任。

因此，根據細則，王蕊女士、劉偉雄先生、陳磊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將於本公司訂於2018年8月28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違反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諳持續專業發展對董事拓展及補充知識及技能的重要性。各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並時刻緊貼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全面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專業發展的規定，並提供彼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參加培訓的記錄，詳情如下：

培訓類型(附註1)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
✓
✓

非執行董事

陳鏗亦先生(附註2)
莊金峰先生(附註2)
王蕊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
陳素芳女士(附註2)
鄭子程先生(附註2)
劉偉雄先生
陳磊先生(附註3)

✓
—
—
✓
—

附註：

- (1) 培訓類型：參加與董事職責與責任或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相關的簡報、研討會、會議或論壇或閱讀與經濟、董事職責、企業管治或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策略相關的新聞、雜誌或最新資料。
- (2) 陳先生、陳女士、莊先生及鄭先生已辭任董事，分別自2017年10月25日、2018年1月17日、2018年5月16日及2018年5月16日起生效。
- (3) 陳先生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特定事宜。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設立，並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月19日設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劉偉雄先生及陳磊先生。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陳素芳女士、鄺子程先生及莊金峰先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業績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必要時，審核委員會亦可自由而直接地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聯繫。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審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評估獨立性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該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職能顧問的委聘並提出推薦建議。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雄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及陳磊先生組成。陳素芳女士、鄺子程先生及陳鏗亦先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薪酬架構。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一節。該委員會亦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審閱新任董事的薪酬並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由董事會主席藍浩鈞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劉偉雄先生及陳磊先生組成。陳素芳女士及鄺子程先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於本公司於201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重選提供建議。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一節。該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亦就新任董事的委任及評估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公司秘書

莊清凱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莊先生之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莊先生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完成專業培訓。

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就編製公平及真實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承擔責任，而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選擇及採用一致之適當會計政策尤為重要。

有關外部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5至5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董事會持續認可良好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及其對保障股東權益的成效。按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負責及將定期審閱本公司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們委任了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對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經營及管理制度)進行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說明評審所發現的實況，以及就內部監控制度提出改進建議。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該顧問的建議，提出及實施內部監控措施。該顧問確認，於進行跟進檢討後，該等經修訂及新訂內部監控程序已予充分落實。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現有程序(包括資源充足性、員工質素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預算)屬相當充分，是周全完善、切實可行和卓有成效的。

外部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惟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費用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費用	
	2018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財政年度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700	700
有關擔任上市的申報會計師的非審核服務	—	3,000
有關稅務諮詢的非審核服務	32	75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溝通

董事會重視與股東的溝通。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之措施，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宜(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7年8月31日舉行，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可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董事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一節。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舉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及權利

以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遵守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GEM上市規則：

1.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2. 董事會應於遞呈要求當日起二十一日內妥為籌備將於其後二十一日內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若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亦可參照細則第58條。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倘合資格出席並於為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擬於會上提議推選個人人士為董事，彼或須遞交書面通知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太子荔枝角道93-95號12樓95-12室)，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識到透過多個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公司通訊(如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其股東溝通政策。董事會歡迎股東、投資者及所有持份者問詢及提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太子荔枝角道93-95號12樓95-12室)。有關附有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之書面問詢或提議須郵寄至所述地址。

任何向本公司作出之有關股權或股份轉讓之問詢可聯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其聯繫方式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首次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上市而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事項

此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呈報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審閱及披露其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本集團是一家駐於香港的專業特種承建商，主要專營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與安裝服務。我們主要向香港及澳門的開發商、總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提供此等服務，而相關服務可劃分下述類別：

- (i) 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
- (ii) 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設計的顧問服務；及
- (iii) 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

本集團的願景、承諾及行動

本集團憧憬成為一家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企業。我們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乃因此就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分判承建商、員工、其他利益相關者、公眾以及自然環境而言尤為重要，可為其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堅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列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及方面乃其業務長期運營的重要考慮因素。我們努力實現業務目標：降低環境影響；為員工提供安全愉悅的工作環境；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堅持高道德標準；及為社區作出貢獻。

本集團重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及看法，指派高級管理層進行持續檢討，並與其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投資者、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溝通，以加深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方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其政策及指引並遵照相關法律及監管標準確定了以下重大方面，並對其加以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對潛在污染實施環保措施
- 僱用薪酬及福利
- 現場工作安全
- 員工發展及成長
- 原材料供應及採購
- 產品及服務的質量
- 私密資料保障，尤其設計及合約條款
- 反賄賂及貪污

本集團致力透過透明、公平、合法方式，秉持對社會負責的態度而開展業務，並持續盡量降低日常運營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努力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經濟、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利益，於其中取得平衡。

(A) 環保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涉及室內規劃及管理工程，以及戶外重型作業、建築及安裝工程。作為堅定履行保護環境、地盤工人及社區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堅持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及行業規例，確保營運及生產程序可持續及環保。根據此等原則及政策，本集團將可持續及環保視作於安裝工作中規劃、設計採購及實施階段須實現的業務目標之一。因此，本集團已落實政策，採取措施保證在進行營運及活動時堅持環保為己任，盡量減少對環境、地盤工人及周邊社區的不利影響。

在安裝工程進行期間，我們將會消耗如電力、燃料、柴油、膠合板、水以及若干材料等資源(包括管道、濾網、閘門)。根據行業慣例，大部分安裝工程通常按一筆承包合約金方式分包予分判承建商或與其他分判承建商進行合作。通常而言，本集團會估計及預算須花費原材料以及設施的價值及數量，並密切監察其不同分判承建商的實際消耗。此外，由於項目工程的會有不同條件、規模及性質需求而訂立不同類型合同，因此本集團在收集及確保資源使用數據的準確性時面臨挑戰，即使完成，數據將難以評估。出於實際的目的，最好採取實際嚴格方式管理及控制地盤資源的不合理使用及不必要的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具有社會及環保意識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巡察及／或駐留建築及安裝場地，以確保：

- 工程程序及過程符合一切相關法律及行業規則；
- 污染物排放及產生的廢棄物得以妥當處理；
- 工程環境近乎無任何風險；及
- 自然資源、能源(如電源、燃料及柴油)、水及建築材料未有過度使用或不合理浪費。

A1 排放

(i) 空氣污染及有毒氣味排放

建築地盤安裝工程過程中使用電力間接產生二氧化碳的無害氣體排放，以及使用燃料及柴油則產生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以及顆粒物質的有害氣體排放。同時，特殊污染塵埃亦會產生。於多數情況下，使用若干化學物清理環境或燃燒廢棄物將會產生有毒氣味，會令地盤工人及周邊地區人群感到不適。

我們致力處理此等排放，且我們的業務遵守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澳門環境法律第2/91/M號法律第8條第1節及第8條第3節。我們已設計及安排方法於進行工程時，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就塵埃而言，我們實施若干簡單但有效的措施，如使用廢水沖洗及清除地面塵埃，以減少其排放。為有效處理相關氣體排放，我們已委聘富有經驗並經妥為受訓的人士就實施相關措施提供指引。

除項目地盤外，本集團在香港辦事處亦已落實上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措施，以監察用電情況以及其他能源方式，旨在減少使用量，降低營運成本，以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前述事項出現任何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噪音排放

建築地盤安裝工程將會產生擾民的噪音。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監管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的噪音。我們的相關建築活動須事先向環境保護署獲取噪音許可證，且須於規定時限內進行活動。為減少對公眾的影響，本集團於規定時限及天數進行建築活動，並監察噪音水平，在必要情況下安裝隔音屏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相關噪音排放管控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且並無接獲任何來自公眾的直接投訴或來自環境保護署的罰款或警告通知。

(iii)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建築地盤安裝工程產生建築廢棄物，大部分為體積大的無害廢棄物。儲藏、收集、處理及處置相關廢棄物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的規定。本集團已落實廢棄物管理級別制度，據此優先避免使用、減少使用、循環利用及回收，最後方才棄置。我們的項目團隊已審慎規劃工程項目以避免超額訂購建築材料。另外，我們已採納良好的地盤工作守則，以預防交叉污染材料，並審慎甄選可循環使用膠合板及金屬框架，供地盤及其他場地以減少材料消耗。地盤所挖掘的材料已盡可能頻繁地進行分類、分離及循環使用，用作場內設施的填充料。產生的餘下建築材料一直根據相關規定由合資格廢棄物回收商輸送至指定填埋地點。

我們的辦事處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僅有一小部分辦公及員工生活用的無害廢棄物，如打印紙及包裝材料，且由物業管理處回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一切相關法律的事件，且並無在廢物處置活動方面接獲任何來自公眾的任何投訴或來自環境保護署的罰款或警告通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v) 廢水

本集團專門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因此充分了解「如何高效、經濟及有效管理用水」(包括食水及廢水)的技巧、技術及規定。於建築及安裝工程過程中，大量水將用於製冷及清潔用途，因此將會產生廢水。廢水排放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以及澳門環境法律第2/91/M號第23條第1節的管制規定。本集團已落實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減少產生廢水。在我們的工程地盤，廢水已予收集、過濾及處理，並於地盤循環使用，如清洗車輪及清洗污泥。若產生大量廢水，本集團將申請特別許可證，以收集及排放至特別批准的地點。

本集團鼓勵員工在我們的辦事處減少使用及產生廢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的事件，且並無在廢水處置活動方面接獲任何來自公眾的任何投訴或相關環境保護機構的罰款或警告通知。

(v) 減排措施及效果

在我們建築地盤進行的安裝工程，我們會產生大量有害及無害排放，包括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儘管我們對管控建築地盤整體僅能發揮相對被動的作用，但作為一家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企業，我們一直積極參與其他分判承建商及地盤工程營運商的排放管理程序。誠如我們上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討論，我們提倡在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活動中透過經濟、有效及善於使用資源、控制及停止使用廢棄物、回收及循環使用廢水及建築材料、妥當處理廢水及固體廢棄物、節約能源使用的方式將排放減至最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一切本集團需遵守的相關環保法律及行業規例的事件。本集團認為，透過嚴格措施及實施，我們在社會及環境改善方面已履行令人滿意的應盡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地盤上的建築及安裝營運業務使用多種資源，以城市電網直接供應電力形式取得的能源、燃料及柴油；食水、供打印的紙張、膠合板、鋼鐵及多種類別建築材料(如沙、泥、磚瓦等)。管理辦事處僅需使用水電及紙張。然而，誠如前述討論，地盤資源的使用並非我們的直接責任，但作為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企業，我們積極參與管理及控制環境，透過落實多種措施減少消耗的方式進行節約世界自然資源，從而實現環保目的。

本集團採納及實施減少使用、循環使用及回收利用的使用標準，盡可能節約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本集團各部門深知節能的重要性以及其對社區及地球的影響。持續監察地盤以及辦事處有助於我們善於減少或使用能源及其他資源，尤其在水源方面。我們於上一份環保、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的指導性指示及建議以及未來教育計劃在此方面是且將會發揮主要推動作用。

(i) 用電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辦事處營運消耗6,180千瓦時電力，較上一個報告期間減少20千瓦時，減幅為4.6%。相關減幅證實我們所採取的節能措施成效，因此本集團將持續實施。

(ii) 用水

水由城市中央用水系統提供。辦事處的食水供一般營運員工使用，於報告期間共用35立方米。儘管用量甚少，然而我們的員工一直持續謹記節約用水。

(iii) 紙張、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的使用

鑒於當今複雜的建築行業環境，用紙不可避免，乃因我們須打印圖則、細節等以供視察用途。文件紙製版本亦須按日保存於工地，如日常安全預演會議記錄、視察表格、進度報告及申索等。本集團已鼓勵員工盡力透過使用電子方式以替代及減少使用紙張並使用經回收的紙張。

我們鼓勵在建築及安裝地盤上盡量減少使用包裝材料，因為成品為樓宇或建築物品。

膠合板為我們建築及安裝營運用於金屬模板的常見自然資源。我們持續回收膠合板並循環用於各類項目，直至其不再適合使用為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誠如前述討論，本集團充分知悉，若其活動及營運未有處理得當時或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營運及活動消耗大量的能源、水及其他自然資源，並產生各類排放物、廢水及固體廢棄物。我們已積極及直接引入及實施減少及節省能源、食水及其他自然資源的環保常規作法，並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已妥當管理及處理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以遵守我們所營運地區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與地方政府機構合作，支持環保組織的活動，共建「清潔、安全」環境及社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管理層獲得任何自然資源出現異常消耗報告。

(B) 社會

僱用及勞工標準

B1 僱用

誠如前述所呈報，員工為本集團的最寶貴資產，且本集團的成功高度倚賴該等人士的技能、敬業精神及承諾。一方面，我們確保僱用及勞工標準乃根據勞工法律及僱用條例實施，而另一方面，我們已制定明確的政策及指引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向所有人士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差別對待其錄用、晉升、解聘及具有競爭性薪酬及福利待遇、培訓及發展。

我們的招聘程序遵循業內常規作法。我們明確空缺職位要求，並會投放廣告以及透過與獵頭機構訂立獵聘合約。經過甄選程序後，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以及相關部門主管會進行背景調查、測試及面試方才決定職位。高級經理將由行政總裁決定。

於2018年3月31日，僱用情況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僱用合計36名在香港辦事處任職的全職員工，較2016年至2017年增加12或50%。該等員工主要擔任項目管理、工程及管道系統職位。增幅的直接主要原因是我們業務活動增加所致。
- (ii) 男女員工比例由2016年至2017年的1名女員工比2名男員工的比率增加至2017年至2018年的1名女員工比3名男員工的比率，主要乃因項目管理、工程師及管工增加，而此等職位通常主要為男性且對勞力及體力要求更高所致。
- (iii) 辦事處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從事財務、會計及行政職能人員，其數目保持不變，2016年／2017年相同，分別為6名及3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v) 於2017年至2018年的年齡分佈為52.8%為19歲至40歲的員工，47.2%為41歲至60歲的員工，與2016年至2017年的年齡分佈接近，即54.2%為19歲至40歲的員工，45.8%為41歲至60歲的員工。

根據前述的比較，本集團的管理架構穩定，其業務正處增長階段，應該是近期於2017年5月上市的直接影響，加上新獲資金支持其業務擴張所致。

員工薪酬及福利

誠如前文所載述，本集團的員工在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提出福利及薪酬待遇。本集團透過向員工披露其薪酬及標準作法，以透明方式回應薪酬及報酬待遇問題。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薪酬待遇與個人表現、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掛鉤，並考慮行業慣例及市況後將會按年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員工及董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標準及市況後釐定。為遵守法律，我們已為全體香港及澳門員工分別安排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兌現其所有員工責任，包括支付薪金及薪資、假期及休假、補償、保險及健康福利，且並無任何僱用爭議、違規或訴訟。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其辦事處及項目地盤提供安全、健康及愉悅的工作環境。辦事處妥為配備設備及設施，以保障員工安全及便利。本集團所制訂的安全工作規則及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香港及澳門與安全及健康規定有關的一切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所有長期員工一直受法律規定的保險保障。全體員工亦須嚴格遵守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安全工作守則，且一直視安全為其工作中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將優先保障我們全體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並竭其所能保障員工免受工傷事故及傷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項下的法定規定，辦事處及項目地盤定期進行安全審核，以核實安全管理是否有效、生效及可靠，並制訂進一步整治及改進行動計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重大事件。

於報告期間，與去年相若，並無任何身故、工傷、職業健康及安全危害事件記錄在案。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這一人力資產，致力透過投入資源更新其水準、技能及知識，以有利於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作出進一步貢獻。本集團支持員工持續學習，重視其發展，故會資助員工參加與其工作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術及知識。

就培訓而言，除為入職員工提供入職計劃以熟悉本集團的整體工作環境、工作文化及安全意識外，督導亦會提供在職培訓計劃及指引，以便加強其技能或產品知識。

我們記錄具有分類的發展及培訓計劃、出席次數及出次時數，並選為及用作主要表現指數，方便管理層團隊評估人力資源計劃以及改進表現。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香港及澳門當地勞工法律及僱用條例的任何條文。本集團履行其對僱員應盡的責任，並已建立安全、健康及愉悅的工作環境。概無僱用兒童或強制勞動。員工在聘用、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以及補償及福利方面獲平等機會，且不會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傾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障、懷孕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的其他歧視而受區別對待或剝奪機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勞工糾紛記錄或任何與勞工僱用問題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常規

該等層面包括管理選購、採購、產品質量保證、銷售、知識產權及反貪污。

B5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項下的供應鏈管理主要指對選購及採購的管理。就我們自身而言，供應商主要有兩類：(i) 承接分包建築及安裝項目工程的分判承建商；及(ii)供應本集團可用於完成建築及安裝項目的原材料、工具、設備及消耗品等的供應商。

我們已制定採購政策。我們透過公平及平等方式向所有供應商公開原材料購置及採購，且所有採購交易流程公開及透明，根據合約價值及重要性質經不同級別部門實施內部等級監督的審查程序，並接受外部獨立審核程序的全面審查。

我們設有與我們有往來記錄或市場上的供應商名單。我們傾向於與和我們具有相同道德觀及標準的供應商合作。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包括要求提供基本認證、許可證及產品目錄，以確保供應商不僅致力於所提供產品的成本及質量，亦無違反任何法律及慣例。

建築項目的採購原則上遵循既定的普遍貿易慣例及行業規範，根據涉及的合約價值、時間及金額以及任何其他技術性或時間限制，邀請多個投標人。按照內部規則執行及記錄該等採購，主要關注並重視其適用性、安全性及可靠性。許多合約規格要求本集團遵守綠色物品或環保條款。其他次要考慮因素是供應商的價格競爭力、可得性及聲譽。供應商的選擇是基於彼等持續保證令人滿意的產品數量及質量、合理價格、及時交貨的能力。

挑選分判承建商方面，我們設有核准分判承建商名單，該等分判承建商已通過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測試且擁有良好的質量及準時交貨記錄。本集團傾向於選擇願意共同努力促進行業可持續發展的分判承建商。

本集團每年評估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以確保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達到要求的標準及期望。評估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服務和產品質量、財務狀況、誠信經營、社會責任等。表現欠佳的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將從核准名單中剔除。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75名重要供應商／分判承建商，可按地區分類如下：香港59名，澳門8名，中國3名及其他地區5名，預計其供應商來源並不對其項目營運構成潛在威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i) 質量保證

本集團的最終產品為完成的水循環系統，受到政府的嚴格管控，在規劃、設計及建設階段中受到獨立顧問的逐步監督與檢查。關於缺陷最終產品的大多數風險均及時發現。相關風險透過既定行業檢查慣例及我們的內部監督計劃合理減低。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最終產品，因為我們認為產品的質量及一致性對我們保持專業水平及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制定了涵蓋服務質量及安全的相關政策，以確保相關措施符合法律法規。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產品的安全標準。本集團與業內同業保持緊密聯繫，以便與時了解最新的建築施工技術及知識。此外，我們已設立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有客戶投訴或顧慮得到恰當及時的處理。

報告期內，據本集團所知，並無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任何質量申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ii) 知識產權

鑑於我們工程的性質，知識產權對本集團而言並非一項問題。然而，本集團仍遵守及尊重所有知識產權，例如購買正版電腦軟件用於辦公室及工作場所。此外，本集團亦時常提醒設計師不得在其設計的開發過程中侵犯任何知識產權。

報告期內，據本集團所知，我們並無遭提起任何知識產權侵權案件。

(iii) 隱私

本集團的建築及安裝承包業務確實產生當事人及其項目的隱私、機密及敏感資料，例如設計、成本及合約商業條款。我們亦擁有有關我們業務夥伴、分判承建商及僱員的機密資料。該等類型的資料極為敏感及重要，根據法律，我們須謹慎保留並保護該等資料。本集團充分認識到我們的責任，並已採取措施確保安全保存相關資料。我們僅可將該等資料用於本身業務，而不得用於其他無關用途。我們僱員的僱傭合約特別包含保密條款，禁止僱員未經批准取得資料及／或洩露隱私及機密資料。我們告誡所有僱員特別審慎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保護客戶信息，並遵守隱私法律的法定要求。我們將就任何違反提起法律訴訟。

報告期內並無錄得監管機構有關客戶隱私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本反貪污章節的防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對所有持份者而言是一個重要的方面。本集團明白員工廉正的重要性，已為全體僱員制定行為準則(「行為準則」)，為了在允許接受禮物或款待、利益衝突、處理機密資料及舉報程序方面為僱員提供指引。本集團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採取零容忍態度。在日常工作中，董事、管理層及員工須遵守國家和地方政府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隨著實行明確政策及結構完善的採購、銷售、營運及財務流程，加上採用高水平的行為準則，尤其是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報告任何賄賂或腐敗案件，與上一期間相同。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社區參與對其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支持員工參加志願服務，例如定期拜訪需要幫助的人及為弱勢群體安排戶外活動。本集團相信投資青年教育，為本科生提供實習計劃，透過實際工作經驗支持人才發展。本集團亦積極參與慈善捐款以及支持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46歲，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5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8日調任執行董事及當選為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管理；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

藍先生於1994年11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工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2年修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開辦的「ISO 9001:2000培訓課程(單元1)」、「ISO 9001:2000實踐培訓課程(單元2)」、「ISO 9001:2000內部審核培訓課程(單元3)」及「ISO 9001:2000管理體系『織巧化』ITM培訓課程(單元4)」。

藍先生自獲授上述工程學學士學位後，擁有約22年水景設計及建造業工作經驗，其間於2006年11月創辦本集團。成立本集團之前，藍先生於2002年至2005年在一間從事設計及安裝濾水系統的公司任職營銷經理。

藍先生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浩栢亞洲有限公司及佳藝創意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本集團數間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蘊樂先生，50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銷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營運。

彼於1994年9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深造證書，並於1996年11月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擁有逾24年項目管理經驗。彼曾在多間公司工作，負責項目發展、管理製造營運，以及處理產品銷售及發展。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4年2月在運高拓展有限公司任職經理，主要負責處理電子消費品貿易業務。

王詠紅女士，44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項目主管，負責本集團的項目招標與管理以及項目會計。

彼於2003年6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1月修畢香港品質保證局開辦的「ISO 9000:2000內部審核培訓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女士擁有約20年項目招標、會計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多間從事設計及安裝濾水系統的公司任職項目秘書。彼於1998年2月至2002年8月擔任日高創建有限公司項目秘書，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保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經理助理，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浩栢有限公司項目秘書，及於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擔任富穎有限公司項目秘書。

非執行董事

王蕊女士，30歲，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物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現時為廊坊翔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隆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管理中國紅木城項目，該項目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部最大型房地產項目之一。在此之前，王女士亦於中國金融服務業取得工作經驗。王女士於2010年11月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7月自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理學碩士(科技創業及創新)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錦安先生，43歲，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14年10月至今為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1月起為莊皇集團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19)，現為其執行董事、集團營運總監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彼自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為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的會計師，並於1997年6月至2000年7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註冊會計師身份執業。鄒先生從過往及目前出任該等職位累積超過19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鄒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並於2010年4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彼自2010年7月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並自2010年4月起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劉偉雄先生，42歲，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金融、會計及審計以及企業發展顧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更改名稱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2016年6月14日起生效)(股份代號：264)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劉先生於199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磊先生，31歲，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啟迪誠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北京啟迪厚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部總經理，該等公司各自為於中國從事私募基金管理之公司。在此之前，彼自於一間中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之過去職務(彼於該公司負責成立基金、投資項目及投資後管理)擁有約7年私募基金管理經驗。陳先生於2010年1月自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取得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

莊清凱先生，35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財務匯報、財務規劃及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莊先生於2004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10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莊先生於2012年11月至2016年3月為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CD.SI)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擬備財務報表、以及審視及制訂有效的財務政策及監控程序。彼自2017年12月起至今一直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秀慧女士，35歲，為本集團的營運及人力資源經理。彼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項目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施工場地及辦公室活動、招聘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員工管理。彼於2009年7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市場管理專業文憑，並於2015年3月修畢Informatics Education (HK) Limited開辦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PMP)@培訓課程。彼擁有超過10年辦公室行政經驗，曾參與多間購物商場固定裝置安裝及裝修工程的項目管理，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及中國。

楊元宏先生，32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項目管理，以及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施工場地活動。楊先生於2008年7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授環境工程及能源管理高級文憑。彼擁有超過10年工程及建造業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8年7月至2013年9月在域高泳池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最後任職助理項目經理。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5年11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現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7年5月2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作為承建商主要專營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與安裝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設計的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活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活動之討論及分析，包括公平審閱業務、討論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與主要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均可於本年報第5至8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而其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均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17年：無)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四個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08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予以計算)約為61,241,000港元。本集團儲備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於本年報第107頁。

股權相關協議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股權相關協議，亦不存在此類協議。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僱員、非執行董事、貨物及服務供應商、客戶、股東、顧問或諮詢人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效力。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經更新」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超過0.1%已發行股份及面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於每次授出時以名義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將予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後某一日開始，但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0年內終止，惟須以提早終止條文為限。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及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購股權在可獲行使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規定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小時限。

董事會報告

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購股權計劃」一段。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其後將考慮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依據董事的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持股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藍浩鈞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1,250,0000	好倉	56.25%

附註：藍先生擁有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藍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持股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731,250,000	好倉	56.25%
藍浩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731,250,000	好倉	56.25%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2)	243,750,000	好倉	18.75%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9,590,000	好倉	8.43%

附註：

- (1)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除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向本公司知會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95.8%(2017年：91.7%)及87.8%(2017年：65.0%)。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42.4%(2017年：44.2%)，而計入採購額的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38.9%(2017年：37.1%)。支付予本集團五大分判承建商的分包費佔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33.1%(2017年：16.9%)，而計入分包費的支付予最大分判承建商的分包費約為24.3%(2017年：4.0%)。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分判承建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稅務寬減或減免。

董事

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蕊女士(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

劉偉雄先生(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

陳磊先生(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陳鏗亦先生及莊金峰先生分別自2017年10月25日及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素芳女士及鄺子程先生分別自2018年1月17日及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董事。

與董事酬金有關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之年度獨立確認函已從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更新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33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或其委任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及將延續任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終止協議為止，或董事未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或已被本公司股東於其任何股東大會罷免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固定年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於計算須輪席告退的董事名單或人數時，任何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王蕊女士、劉偉雄先生及陳磊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細則第84條，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審閱，以對與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的薪酬乃參照市場狀況、各董事承擔的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所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與藍浩鈞先生之間的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及執行。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其他與上述承諾相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除(i)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補充協議外，創僑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招股章程中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對比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中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中所載截至 2018年3月31日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 的實際業務進展
鞏固行內地位及擴充業務	承接更多項目及滿足履約保證的潛在要求。	本集團一直在從潛在客戶中物色適當的商機及本集團亦已承諾承接新項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約400,000港元以滿足新項目的履約保證的要求。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向本集團墊付的銀行借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	本集團已動用約7,600,000港元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
鞏固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增聘具備相關經驗的專業員工，包括一名特許高級工程師、一名工料測量師、一名助理項目經理及兩名工程師。 為員工提供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程。	本集團已增加10名中至高級工程技術人員人手，以配合其業務發展，額外員工成本約為1,9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招募，以配合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支付約100,000港元以贊助其工程技術人員參加由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程。
設立澳門辦事處／倉庫	租用澳門辦公室／倉庫及翻新並購置新租用辦公室／倉庫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正於澳門物色合適的辦公室／倉庫。
購買工具及設備	購買工具及設備以提升工作環境的高水平及改善我們提供水流循環系統安裝服務的效率。	本集團正在選取工具及設備。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2017年5月26日在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上市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總計約為38.0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擬定用途。

於2018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加強本集團行業地位及擴展業務	19.4	0.4	19.0
償還銀行貸款	7.6	7.6	-
加強本集團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3.6	2.0	1.6
設立澳門辦事處／倉庫	2.5	-	2.5
購買工具及設備	1.6	-	1.6
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
	<u>38.0</u>	<u>13.3</u>	<u>24.7</u>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若干直接及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a) 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主。我們主要自非經常性項目產生收入。收費及溢利率主要取決於各項目的合約條款、項目期限、改工指示、實施合約工程的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多種因素。整體而言，改工指示的溢利率一般較原合約所訂工程高。因此，本集團業務所得收入不屬定期性質，並可能受制於項目的可行性、改工指示及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 (b) 本集團可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視乎本集團的人力及其他資源而定。鑑於本集團規模，特大型項目將佔用本集團絕大部分資源，無可避免地使本集團無法調配資源到其他項目上，因此，本集團在項目期間須依賴單一項目或少量項目。大規模項目的已確認收入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董事會報告

- (c) 就本集團的營建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參照應佔我們於有關月份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完成百分比，根據基於協定投標價的比率或價格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倘客戶未能準時或全數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最終未能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本集團透過投標程序取得大部分合約。本集團須於遞交標書時根據本集團獲取的資料釐定各項目的投標價及服務費。投標價根據各項因素釐定，包括工作範圍、項目估計需時、所涉及的時間成本及估計成本總額。本集團根據協定的工作範圍與估計時間成本及估計涉及成本按固定成本為所有項目定價。在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需時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或建築成本的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引致巨額損失。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首先識別於日常營運過程中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有關的主要風險。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各自職能有關的風險、編製及計量風險緩解計劃，並報告風險管理的狀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直接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匯報。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將就其因作為董事執行或履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方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於本報告日期，至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從中獲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進行審核。德勤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一項決議案將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慈善捐贈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302,000港元(2017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至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藍浩鈞

香港，2018年6月19日



致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2至107頁的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營建管理服務之收入及溢利確認以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將營建管理服務之收入及溢利確認以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管理層須在估計建築合約總結果及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時作出重大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營建管理服務之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129,668,000港元及24,575,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約79,655,000港元已於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營建管理服務之收入及溢利確認以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執行的有關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 貴集團對收益及成本確認的內部控制；
- 抽樣進行以下行為以評估營建管理服務對已確認收入及溢利之估計：
 - 核對合約總額與後加工程(如有)以及預算成本至有關建築合約或其他文件及已批准預算；
 - 透過與 貴集團負責項目預算的項目經理討論了解總合約成本的估算過程；
 - 經考慮 貴公司類似項目的溢利率及合約成本等因素，並將主要分判承建商/供應商/供貨商的最新報價與預算合約成本進行比較以及將實際合約成本與預計合約成本進行比較，評估預算成本總額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營建管理服務之收入及溢利確認以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續)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貴集團經參照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的合約成本相對於預算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的合約工程完工百分比確認營建管理服務的合約收入及溢利。貴集團根據主要分判承建商／供應商／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貴集團管理層的經驗，其中考慮類似項目的溢利率及合約成本等涉及管理層最佳估計及判斷因素，估計合約總成本(其主要包括內部裝修材料、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儘管於合約進行時管理層會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作出檢討及修訂，但按合約總成本計，合約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這會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 透過與貴集團的項目經理討論項目的現場進度狀況及抽樣比較合約的完工百分比與進度款項百分比，評估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從而確認及調查任何重大差異；及
- 核查完工百分比及合約收入的計算方法；
- 核對合約成本的金額與供應商發票等支持性文件以及進度付款與向客戶開具的發票，以評估得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基準的適當性；及
- 抽樣檢查客戶於年結日後開具的付款憑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的可收回性

我們將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的可收回性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管理層在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的可收回性時採用了判斷及估計。

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14,048,000港元及應收保證金的賬面值約9,968,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列，於釐定減值虧損時，管理層參考已所獲得的獨立意見及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付款記錄、後續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的賬齡分析後作出評估。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可收回性執行的程序包括：

- 理解管理層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可收回性的基準及評估；
- 分別抽樣核對 貴集團向客戶出具的原始發票及付款證明／完工證明上有關故障修理責任期的信息，以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評估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的賬齡分析，以質疑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信貸質素的估計；及
- 抽樣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可收回性的評估，當中已參考所獲得的獨立意見，信貸記錄，包括各債務人的拖欠或延遲付款、付款記錄、後續付款、賬齡分析及與 貴集團的業務關係。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羅雅媛。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1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5	130,886	109,450
服務成本		<u>(105,714)</u>	<u>(81,996)</u>
毛利		25,172	27,454
其他收入	7	74	11
行政開支		(15,395)	(11,292)
上市開支		(4,373)	(12,507)
融資成本	8	<u>(1,393)</u>	<u>(937)</u>
除稅前溢利		4,085	2,729
所得稅開支	9	<u>(1,102)</u>	<u>(1,91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u>2,983</u>	<u>814</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3	<u>0.24</u>	<u>0.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10	1,440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5	2,650	2,653
		3,560	4,093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79,655	41,9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32,272	22,73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2,733	4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8,094	1,058
		142,754	66,242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	34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	19	14,311	14,514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0	24,950	9,649
融資租賃責任	21	277	549
應付稅項		1,720	2,481
銀行透支—已擔保	18	7,705	2,957
		48,963	30,491
流動資產淨額		93,791	35,7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351	39,8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0	1,993	3,944
融資租賃責任	21	—	277
		1,993	4,221
		95,358	35,6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3,000	—
儲備		82,358	35,623
		95,358	35,623

第52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6月19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藍浩鈞先生
董事

吳蘊樂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69	29,275	(16,790)	14,255	26,809
發行股份(附註ii)	9	7,991	-	-	8,000
註銷股份(附註23、附註i)	(78)	-	-	-	(78)
發行股份(附註23、附註i)	-	78	-	-	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14	814
於2017年3月31日	-	37,344	(16,790)	15,069	35,623
註銷發行股份(附註iii)	9,750	(9,750)	-	-	-
通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3,250	61,750	-	-	6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248)	-	-	(8,24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83	2,983
於2018年3月31日	13,000	81,096	(16,790)	18,052	95,3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i) 於2015年11月23日，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一股1美元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藍浩鈞先生全資擁有公司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於2016年2月5日，(a)藍浩鈞先生；(b) Harmony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Harmony Asia Holdings」)；(c) Best Innovation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Best Innovation Holdings」)；及(d)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藍浩鈞先生(i)將其於浩栢亞洲有限公司(「浩栢亞洲」)合法實益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Harmony Asia Holdings；及(ii)將其於佳藝創意有限公司(「佳藝創意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Best Innovation Holdings。收購浩栢亞洲的代價由本公司向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7,4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支付。收購佳藝創意香港的代價為1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於2016年2月5日，(a)本公司；(b) 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及(c)本公司執行董事藍浩鈞先生簽訂認購協議，據此，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以合計1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認購本公司1,376股股份。新股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015年4月17日，浩栢有限公司(藍浩鈞先生於該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已解散，應付浩栢有限公司款項2,230,000港元貸記於其他儲備。

- (ii) 於2016年4月8日，(a)本公司；(b)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及(c)本公司董事藍浩鈞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以現金代價合共8,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1,124股股份。新股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上市(「上市」)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9,750,000港元資本化而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974,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於2017年5月26日完成。
- (iv) 於2017年5月26日，透過公開發售按0.20港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3,25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未扣除發行開支的其餘所得款項61,75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085	2,72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7	692
利息開支	1,393	937
攤銷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1	11
利息收入	(74)	(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102	4,36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	(38,016)	(25,54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291)	(3,58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203)	9,160
經營所用現金	(39,408)	(15,605)
已付利得稅	(1,863)	(3,62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271)	(19,23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	(153)
向員工墊款	(2,250)	-
存置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733)	(473)
解除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73	1,833
已收利息	66	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01)	1,2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籌得銀行借款		23,000	15,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5,000	8,000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8,248)	–
償還銀行借款		(9,650)	(12,646)
償還融資租賃		(549)	(551)
已付利息		(1,393)	(9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160	8,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288	(9,1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9)	7,2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0,389	(1,899)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94	1,058
銀行透支		(7,705)	(2,957)
		20,389	(1,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太子道荔枝角道93-95號12樓95-1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水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能夠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由融資活動引起的債務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導致的變動與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此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此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續)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本集團在附註31對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進行披露。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在附註31中所披露的額外資料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對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以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為：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業務模式之目標為，收取單純為本金及未收回本金之利息的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註15所披露的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原因是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並不代表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調整為於2018年1月1日的累計溢利，原因是彼等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賬面值與其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公平值相若。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在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提早確認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如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將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相比將並無重大差異，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該等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中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涉及識別履約義務、主事人與代理考慮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一個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須以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呈列經營租賃款項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將由本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8年3月31日，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2,63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本公司董事並未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使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與自有資產的基準相同。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扣減租賃責任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後的估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

本集團確認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之政策詳述於下文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

顧問及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適用的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乃基於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計量。合約工程的變更及申索只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入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進行相關工程前已收到之款項，則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已收墊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款項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或於在建合約中資本化(如適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毋需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差額確認。如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將帶來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金融資產按性質及用途進行分類，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分類結果。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使用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幅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項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以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而出現的攤銷成本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於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只要本集團繼續參與及確認相關負債，本將繼續確認該資產。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於資產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中確認保留利益，並將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擔保借貸。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闡述)，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獲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均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營建管理服務

本集團根據營建管理服務的最新可用預算，參考各建築合約的整體業績與建築工程完工比例，確認建築合約的應佔利潤金額，其過程要求管理層作出最佳估算與判斷。建築工程的完工百分比按至今已施工工程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而釐定。經計及類似項目的溢利率及合約成本等因素，建築工程的合約成本(主要包括涉及管理最佳估計及判斷的室內裝飾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及分包費)乃基於主要分判承建商/供應商/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報價與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釐定。儘管於合約進行時管理層會對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作出檢討及修訂，但按合約成本計，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這將會影響已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

管理層根據判斷及估計評估貿易賬款及應保留應收款項。於釐定減值虧損時，管理層認為信貸歷史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違約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賬齡分析。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14,048,000港元(2017年：11,156,000港元)，而應收保證金的賬面值則為9,968,000港元(2017年：10,1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年內營建管理服務之所得及應得金額之公平值以及顧問服務及保養服務所得及應得收益總額，其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129,668	106,991
顧問服務所得收入	1,146	2,279
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72	180
	<u>130,886</u>	<u>109,450</u>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以所交付或提供之服務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營建管理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 顧問服務 – 就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提供顧問服務
- 保養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修服務及更換零件

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計算任何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為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溢利，並無計入企業收入、行政及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除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外，本集團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除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以及銀行透支外，本集團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129,668</u>	<u>1,146</u>	<u>72</u>	<u>130,886</u>
分部溢利	<u>24,575</u>	<u>576</u>	<u>21</u>	<u>25,172</u>
企業收入				74
行政及上市開支				(19,768)
融資成本				<u>(1,393)</u>
除稅前溢利				<u>4,085</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106,991</u>	<u>2,279</u>	<u>180</u>	<u>109,450</u>
分部溢利	<u>26,196</u>	<u>1,128</u>	<u>130</u>	<u>27,454</u>
企業收入				11
行政及上市開支				(23,799)
融資成本				<u>(937)</u>
除稅前溢利				<u>2,7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於2018年3月31日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12,829</u>	<u>8</u>	<u>-</u>	112,83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7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94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u>2,650</u>
綜合資產				<u>146,314</u>
負債				
分部負債	<u>16,029</u>	<u>2</u>	<u>-</u>	16,031
銀行借款				26,943
融資租賃責任				277
銀行透支				<u>7,705</u>
綜合負債				<u>50,9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於2017年3月31日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66,143</u>	<u>8</u>	<u>-</u>	66,15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8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u>2,653</u>
綜合資產				<u>70,335</u>
負債				
分部負債	<u>17,334</u>	<u>2</u>	<u>-</u>	17,336
銀行借款				13,593
融資租賃責任				826
銀行透支				<u>2,957</u>
綜合負債				<u>34,7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資料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	—	—	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7	—	—	68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	—	—	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2	—	—	692

下表為本集團收入按地區位置劃分(按提供安裝工程或其他服務之所在地區)之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20,649	53,045
澳門	10,237	56,405
	130,886	109,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902	1,429
澳門	8	11
	910	1,44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營建管理服務分部的建築合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收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114,892	71,115
客戶B(附註)	不適用	12,883

附註：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6	3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8	8
	<u>74</u>	<u>11</u>

8.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366	882
融資租賃利息	27	55
	<u>1,393</u>	<u>9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965	–
澳門稅項		
即期稅項	137	1,915
遞延稅項(附註22)	–	–
	<u>1,102</u>	<u>1,915</u>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元(「澳門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徵收。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085</u>	<u>2,729</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開支	674	450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783	2,20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4)	(60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90)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6	17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87)	(302)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102</u>	<u>1,915</u>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年度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700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7	692
攤銷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1	11
經營租賃租金	1,810	1,863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3,827	3,040
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9,819	7,7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6	342
僱員成本總額	14,032	11,174
減：在建合約資本化金額	(7,177)	(5,569)
	6,855	5,605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105,093	80,795
匯兌虧損淨額	-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陳鏗亦先生及莊金鋒先生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鄔錦安先生、陳素芳女士及鄺子程先生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包括2017年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就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之服務支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	—	1,818	18	1,836
吳蘊樂先生	—	574	18	592
王詠紅女士	—	594	18	612
非執行董事				
陳鏗亦先生(附註i)	90	—	—	90
王蕊女士(附註iii)	37	—	—	37
莊金峰先生(附註iv)	165	—	—	1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	165	—	—	165
陳素芳女士(附註ii)	128	—	—	128
鄺子程先生(附註iv)	165	—	—	165
劉偉雄先生(附註iii)	37	—	—	37
	787	2,986	54	3,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	—	1,818	18	1,836
吳蘊樂先生	—	574	18	592
王詠紅女士	—	594	18	612
非執行董事				
陳鏗亦先生	—	—	—	—
莊金峰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	—	—	—	—
陳素芳女士	—	—	—	—
鄺子程先生	—	—	—	—
	<u>—</u>	<u>2,986</u>	<u>54</u>	<u>3,040</u>

附註：

- (i) 非執行董事陳鏗亦先生辭任，自2017年10月25日起生效。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素芳女士辭任，自2018年1月17日起生效。
- (iii) 劉偉雄先生及王蕊女士於2018年1月17日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子程先生隨後分別辭任，自2018年5月16日起生效。
- (v) 陳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16日起生效。

藍浩鈞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於年內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17年：三名董事)。其於往績記錄期擔任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

於往績記錄期，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0	1,575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2
	<u>1,836</u>	<u>1,607</u>

彼等之酬金屬於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u>2</u>	<u>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提呈宣派任何股息(2017年：無)，自報告期間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假設附註23詳述的股份資本化發行於2016年4月1日生效，有關年度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年內溢利	<u>2,983</u>	<u>814</u>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1,027,000</u>	<u>972,898,000</u>

本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6	26	592	2,748	3,372
添置	—	25	82	46	153
於2017年3月31日	6	51	674	2,794	3,525
添置	—	—	97	60	157
於2018年3月31日	6	51	771	2,854	3,682
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6	4	198	1,185	1,393
本年度撥備	—	10	124	558	692
於2017年3月31日	6	14	322	1,743	2,085
本年度撥備	—	10	129	548	687
於2018年3月31日	6	24	451	2,291	2,772
賬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	—	27	320	563	910
於2017年3月31日	—	37	352	1,051	1,44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及按以下年度比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汽車的賬面淨值563,000港元(2017年：1,051,000港元)包括就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391,000港元(2017年：8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浩栢亞洲與一間保險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人壽保險保單，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藍浩鈞先生投保。根據該保單，浩栢亞洲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浩栢亞洲需就保單支付預付款項。浩栢亞洲可隨時要求部份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並扣除保險收費計算得出。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投保年度的任何時間退保(如適用)，則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收費。

於保單初始時，本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項包括一筆固定保單保費開支及一筆按金。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於保險期內按照保單所載的條款計算。保單保費、開支及保險費用乃於保單的預計年期內於損益攤銷，而已支付的按金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誠如本公司董事所聲明，本集團將不會就保險保單於第十五個投保年度之前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而保單的預計年期自初始確認後維持不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結餘以美元(為浩栢亞洲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保單詳情如下：

投保金額	預付款項	保證利率	
		首年	第四年及隨後
1,000,000美元 (相當於7,800,000港元)	340,919美元 (相當於2,659,000港元)	每年3.80%	每年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產生的合約成本	308,291	211,522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20,439	87,723
	<u>428,730</u>	<u>299,245</u>
減：進度款項	(349,075)	(257,606)
	<u>79,655</u>	<u>41,639</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9,655	41,98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41)
	<u>79,655</u>	<u>41,639</u>

於報告期末，客戶就合約工程預留的保證金為9,968,000港元(2017年：10,104,000港元)，有關資料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048	11,156
應收保證金(附註i)	9,968	10,104
向僱員墊款(附註ii)	2,250	–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附註iii)	757	35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249	1,119
	32,272	22,731

附註：

- (i) 應收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故障修理責任期末可收回，而有關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一至兩年。
- (ii) 向僱員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包括對執行董事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的墊款，分別約為750,000港元(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75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500,000港元)。
- (iii)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約757,000港元(2017年：352,000港元)為就建築合約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其按每年介乎0.05%至0.10%(2017年：0.05%至0.10%)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保證金按故障修理責任期的屆滿情況結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550	2,820
一年後	7,418	7,284
	9,968	10,104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營建管理業務。本集團營建管理業務之信貸期乃按照與其貿易客戶釐定及協定的條款磋商得出。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2,449	7,347
超過30日及於60日內	212	34
超過60日	1,387	3,775
	14,048	11,156

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收款情況，將貿易應收賬款的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超過30日及於60日內	212	34
超過60日	1,387	3,775
	1,599	3,809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參考個別的結算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化，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故認為該等款項應可予收回。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全部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透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i)	2,506	—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i)	227	473
短期定期貸款(附註iii)	2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94	1,058
銀行透支(附註iv)	(7,705)	(2,957)
	23,122	(1,426)
減：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733)	(473)
	20,389	(1,899)

附註：

- (i)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為獲得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而向銀行抵押之存款，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18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50%計息(2017年：無)。
- (ii)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於銀行持有的現金，作為妥為履行若干營建管理服務工程的擔保，而於2018年3月31日的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0.05%至0.10%(2017年：介乎0.05%至0.10%)。
- (iii) 短期定期貸款乃按介乎一天至三個月的浮動期間(視乎本集團的現金需求而定)作出，並按有關短期定期貸款年利率0.65%(2017年：無)賺取利息。
- (iv) 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透支按每年1.75%的最優惠利率計息。銀行透支約6,765,000港元以抵押銀行存款約2,506,000港元作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50%計息。銀行透支約2,121,000港元由藍浩鈞先生的個人銀行存款約2,500,000港元擔保，並由藍浩鈞先生及吳蘊樂先生各自以約7,000,000港元予以擔保。該等個人銀行存款及個人擔保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解除。

另一筆銀行透支940,000港元(2017年：836,000港元)按最優惠年利率1.50%計息(2017年：最優惠年利率1.50%)，並以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透支(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澳門元	150	1,017
美元	8	10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836	9,452
應計上市開支	—	3,0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475	1,967
	14,311	14,514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486	2,544
超過30日及於60日內	1,089	637
超過60日	9,261	6,271
	11,836	9,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25,853	9,993
無抵押	1,090	3,600
	<u>26,943</u>	<u>13,593</u>

銀行借款的應付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4,950	9,649
逾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951
逾五年	1,993	1,993
	<u>26,943</u>	<u>13,593</u>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24,950)</u>	<u>(9,649)</u>
列入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1,993</u>	<u>3,944</u>

除1,99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2017年：1,993,000港元)以美元列值外，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列值。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35%至5.75%(2017年：2.43%至5.75%)計息，基於最優惠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同業銀行拆息(「香港同業銀行拆息」)另加息差計算。

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借貸23,860,000港元以有抵押銀行存款2,506,000港元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37,000,000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款7,842,000港元由藍浩鈞先生以個人銀行存款2,500,000港元予以擔保，並由藍浩鈞先生及吳蘊樂先生各自以7,000,000港元予以擔保。該等個人銀行存款及個人擔保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款(續)

另一銀行借款1,090,000港元(2017年：3,6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5,000,000港元予以擔保(2017年：由藍浩鈞先生以5,000,000港元予以擔保)。

於2017年3月31日，金額為15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有抵押及受限性銀行存款473,000港元擔保。

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借款1,993,000港元(2017年：1,993,000港元)以附註15所披露的壽保險保單付款作抵押。

21. 融資租賃責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277	549
非流動負債	-	277
	<u>277</u>	<u>826</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租期介乎四至五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訂定，年利率為6.54%(2017年：介乎4.75%至6.54%)。該等租約並無續租條款或購買選擇權及遞增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融資租賃責任(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責任：				
於一年內	281	576	277	5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81	—	277
	281	857	277	826
減：未來融資支出	(4)	(3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277	826	277	826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清付的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277)	(549)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付的款項			—	277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稅項虧損及加速稅項折舊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6年4月1日	(182)	182	—
(計入)於損益中扣除	1	(1)	—
於2017年3月31日	(181)	181	—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39	(39)	—
於2018年3月31日	(142)	1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有2,533,000港元(2017年: 3,769,000港元)的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861,000港元(2017年: 1,097,000港元)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 故概無就餘下1,672,000港元(2017年: 2,67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股本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本集團於2016年4月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股本中8,87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4月1日	1美元	50,000
註銷股份(附註i)	1美元	(50,000)
增設股份(附註i)	0.01港元	<u>2,000,000,000</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	0.01港元	<u>2,000,000,000</u>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6年4月1日	1美元	8,876	9	69
於2016年4月8日發行股份	1美元	<u>1,124</u>	1	<u>9</u>
2017年1月19日註銷股份(附註i)	1美元	(10,000)	(10)	(78)
2017年1月19日發行股份(附註i)	0.01港元	<u>10,000</u>		<u>-</u>
2017年3月31日	0.01港元	10,000		-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ii)	0.01港元	974,990,000		9,750
通過公开发售發行股份(附註iii)	0.01港元	<u>325,000,000</u>		<u>3,250</u>
於2018年3月31日	0.01港元	<u>1,300,000,000</u>		<u>13,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附註：

- (i)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透過創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2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股本增加」)。股本增加後，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7,500股未繳股款股份、1,376股未繳股款股份及1,124股未繳股款股份予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及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價格合共10,000美元(「認購價」)。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購回所有現有的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現有股份」)，價格合共為10,000美元(「購回價」)，與認購價互相抵銷，其後註銷所有現有股份，及通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書面決議案，待因本公司根據上市發行股份而錄得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合共約9,750,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974,9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資本化發行於2017年5月26日完成。

- (iii)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公开发售以0.20港元的價格獲發行。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3,250,000港元為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剩餘所得款項61,750,000港元(經扣除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2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20所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按照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411</u>	<u>26,71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6,484</u>	<u>29,097</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管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澳門元	150	1,017
美元	<u>2,525</u>	<u>2,519</u>
負債		
美元	<u>1,993</u>	<u>1,993</u>

由於本集團的外幣列值貨幣資產乃以美元及澳門元列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被視為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固定利率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金融負債利率之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最優惠貸款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使用50個基點為銀行借款之利率增加或減少幅度，此乃管理層對可能出現之合理利率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2017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12,000港元(2017年：57,000港元)。

本集團亦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存款及結餘的利率波動屬微不足道。

由於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面臨的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就該利率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並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存在少量客戶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報告期末，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之五大客戶未償還結餘合共約為20,758,000港元(2017年：15,362,000港元)，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86%(2017年：72%)。鑒於其信用狀況、過往良好支付記錄及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該等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以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故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與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之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據之規定。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以議定還款條款為準。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推算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90日以內 千港元	91日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	4,125	7,711	-	11,836	11,836
銀行透支	6.72	7,705	-	-	7,705	7,705
銀行借款	5.57	23,928	1,061	2,071	27,060	26,943
		35,758	8,772	2,071	46,601	46,484
融資租賃責任	6.54	121	160	-	281	277
		35,879	8,932	2,071	46,882	46,761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90日以內 千港元	91日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7,701	4,846	-	12,547	12,547
銀行透支	6.75	2,957	-	-	2,957	2,957
銀行借款	5.25	6,988	2,865	3,982	13,835	13,593
		17,646	7,711	3,982	29,339	29,097
融資租賃責任	6.29	152	424	281	857	826
		17,798	8,135	4,263	30,196	29,923

倘浮息之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使用可觀察的當前市場交易價格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獨立持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定之比率支付予基金之供款。

倘僱員在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可按沒收供款之金額扣減。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因僱員在本集團供款之權益獲全數歸屬前脫離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以扣除未來數年本集團應付供款之重大已沒收供款。

由2009年7月28日起，本集團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將不會有可遭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而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自損益中扣除，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所作基金供款。

本集團為澳門合資格僱員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分開持有。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按該等僱員於悉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減少。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440,000港元(2017年：39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733	473
保險公司抵押存款	757	352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650	2,653
	<u>6,140</u>	<u>3,478</u>

28. 或然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履約保證向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的彌償保證	1,928	1,464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7	1,60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76	383
	<u>2,633</u>	<u>1,992</u>

物業之租約於報告期末釐定，租賃期為一至兩年，每月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於2017年3月31日，金額分別為7,842,000港元及2,12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由藍浩鈞先生的個人銀行存款2,500,000港元作抵押，並由藍浩鈞先生及吳蘊樂先生各以7,000,000港元作擔保。另一筆銀行借款3,600,000港元由藍浩鈞先生以5,000,000港元予以擔保。該等個人銀行存款及個人擔保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解除。

(b) 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86	2,986
退休福利	54	54
	<u>3,040</u>	<u>3,040</u>

(c) 給予執行董事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的墊款詳情於附註17披露。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計保險開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13,593	826	14,419
融資現金流量	(8,248)	11,984	(576)	3,160
股份發行開支	8,248	–	–	8,248
利息開支	–	1,366	27	1,393
於2018年3月31日	<u>–</u>	<u>26,943</u>	<u>277</u>	<u>27,2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定額股本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持有的股權 2018年	2017年	
Best Innovation Holdings*	薩摩亞， 2016年1月1日	香港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est Innov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2015年12月16日	香港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佳藝創意香港	香港， 2009年9月15日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佳藝創意澳門	澳門， 2014年9月17日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水流循環系統安裝服務
Future Po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0月16日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armony Asia Holdings*	薩摩亞， 2015年12月16日	香港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浩栢亞洲	香港， 2006年11月3日	香港	2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 採購及安裝服務
香港一品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4月6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不活躍
振興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4月3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不活躍

* 本公司直接擁有

概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發行任何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7,344	37,344
流動資產		
已付按金	2,36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9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15	—
	36,897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	—	3,3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2,007
	—	15,40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6,897	(15,4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241	21,9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000	—
儲備	61,241	21,941
權益總額	74,241	21,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29,275	(2,597)	26,678
發行股份	8,069	–	8,06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806)	(12,806)
於2017年3月31日	37,344	(15,403)	21,941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9,750)	–	(9,750)
通過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61,750	–	61,750
股份發行開支	(8,248)	–	(8,24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452)	(4,452)
於2018年3月31日	81,096	(19,855)	61,241

財務概要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

業績

綜合業績	2018年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130,886	109,450	90,905	57,153
毛利	25,172	27,454	23,641	14,427
除稅前溢利	4,085	2,729	11,808	8,9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83	814	9,609	6,726

資產及負債

綜合資產及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46,314	70,335	50,879	39,999
總負債	(50,956)	(34,712)	(24,070)	(29,853)
資產淨值	95,358	35,623	26,809	10,146